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金税股份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金税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金税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金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金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金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2023 年 4 月 27 日，金税股份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发布了《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花城学院 B 栋 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金税股份董事长秦爱民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金税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金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金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决定召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金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710,000 股，占金税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金税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53,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金税股份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白 洁

经办律师： 
朱盈晖

2023 年 5 月 17 日